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核查，本次会议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2、提名、聘任程序：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陈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陈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程晨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明霞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1年7月19日